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7日(星期日)上午11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刊登，並由刊登之日起計於該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上述文件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刊載。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3月29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5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7.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5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10. 推薦意見	7
11.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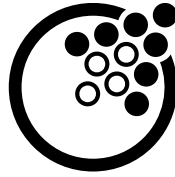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並(倘適用)批准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的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在GEM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執行董事：
余志明先生
陳威廉先生
陳慧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翰霆先生
吳浩雲先生
尹智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9樓

2023年3月29日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余志明先生及尹智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余志明先生及尹智偉先生。本公司認為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令董事會達致高效率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智偉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會影響尹智偉先生之獨立性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規定，倘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細資料。按規定披露之有關上述兩名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2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未使用的部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GEM購回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乃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2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未使用的部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乃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目是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為釐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一段。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在獲得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7.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組織細則，藉以(i)符合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及(ii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相關的若干更新，並作出其他內部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及採納合併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告作實。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撰寫。概無相關官方中文譯文。因此，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存在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在以誠信行事下可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7日(星期日)上午11時)，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3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提呈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宣派末期股息、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提呈審批建議修訂及採納合併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志明
謹啟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1) 余志明先生，執行董事

余志明先生(「余先生」)，6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2000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余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余先生在印刷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余先生於1991年9月獲頒香港中文大學行政發展管理文憑。彼於1982年4月至1992年2月在捷雅亞洲有限公司(財經印前服務供應商)出任生產主管，隨後晉升為生產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印刷廠。余先生於1992年1月獲委任為耀林印刷有限公司(「耀林」)之董事，並於2014年9月辭任董事一職。余先生自2000年3月起出任軒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軒達資訊服務」)的主席。余先生現為HM Immediate Holdings Limited(「HM Immediate」)、軒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軒達資訊科技」)、軒達資訊服務、軒達企業信息方案有限公司(「軒達企業信息方案」)、軒達(亞洲)有限公司(「軒達亞洲」)、軒達語文服務有限公司(「軒達語文服務」)、Talesis Limited、i.Link Group Limited及WordFlow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余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在過往三年，余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任期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2016年1月13日起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酬金

根據余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余先生有權獲取年薪360,000港元及每年租金津貼600,000港元(須每年檢討及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作出決定予以修訂。

關係

就董事所知，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所擁有的權益詳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及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附註)	222,760,000	55.69%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702股普通股	70.2%

附註：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由余先生及陳威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2%及29.8%。余先生及陳威廉先生共同控制所有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22,760,000股股份。

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余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2) 尹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先生(「尹先生」)，47歲，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尹先生於會計及法律方面皆擁有專業經驗。1997年11月，尹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會計

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3年8月透過遙距學習獲英國倫敦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學專業證書。2006年9月，彼取得香港事務律師的資格。

尹先生自1997年8月至2001年5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鑒證及商業諮詢服務部出任顧問，離職前職位為資深顧問。彼主要負責香港公司的審計及會計工作。2001年10月，彼加入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並於2002年1月辭任。彼主要負責該公司會計及財務事項。自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尹先生於萬誠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商業服務部之財務助理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會計及財務事項。

尹先生自2002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6年5月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尹先生目前為香港金杜律師事務所企業、私募股權、併購及商業事務的合夥人。

自2015年12月1日起，彼一直擔任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8年1月12日起，彼一直擔任達旭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往三年，尹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任期

尹先生獲委任之初步固定任期自2016年12月15日起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尹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固定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角色及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尹先生亦享有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

劃。上述尹先生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作出決定予以修訂。

關係

就董事所知，尹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尹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尹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400,000,000股股份)，則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過去12個月各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GEM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3月	0.113	0.076
4月	0.099	0.080
5月	0.102	0.082
6月	0.086	0.082
7月	0.089	0.070
8月	0.105	0.073
9月	0.125	0.100
10月	0.110	0.090
11月	0.230	0.099
12月	0.130	0.103
2023年		
1月	0.140	0.116
2月	0.129	0.102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8	0.103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指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進行強制收購。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余志明先生及陳威廉先生被視為擁有222,76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5.69%。上述222,760,000股股份由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而余志明先生及陳威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的70.2%及29.8%。

在以下兩項前提下：(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以及(ii) 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余志明先生及陳威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即222,760,000股股份)於緊隨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除上述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余志明先生及陳威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8%。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倘購回股份會引致一間公司之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

封面頁

建議修訂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2016年12月15日2023年5月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標題

建議修訂

目錄

財政年度 73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16年12月15日2023年5月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2.	註冊辦事處將位處於 Esteria <u>Ocorian</u> Trust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u>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u> ,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具有權力(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獲得批准的情況下)繼續作為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建議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6年12月15日2023年5月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a)	公司法(經修訂)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於其司法權區內證券交易所獲准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結算；
	公司法 ：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法定效力的法律文件(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一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設施 ：指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會議通話系統(即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電子會議 ：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混合會議 ：指由(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會議；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者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 ：指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 ：指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註冊辦事處 ：指按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1(c)	(iii)在符合本細則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在公司法內所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除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外)，在本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1(d)	凡於有關期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正式發出通告列明所提請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

5	<p>(a) 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受公司法條文所限)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有關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通過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止。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受委代表的人士，而要求續會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出席的股東，任何親身(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p>
8	<p>任何新股份均應按議決設立新增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指定或(如在股東大會上並無發出指示)按照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指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是所發行的該等股份可附帶優先或合資格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不附帶投票權。</p>
11	<p>(a) 本公司的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規限)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將該等股份及證券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在公司法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有關條文。</p>
12	<p>(a) 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同意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向促使認購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同意促使認購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p> <p>(b) 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或機器的開支，或為提供於一年期間內無利可圖的任何工業裝置，則本公司可按當時</p>

	<p>已繳足的股本就有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可將所支付的利息撥作資本，作為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機器的部分建築成本。</p>
13	<p>(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面值的股份，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p>

15	<p>(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其任何本身的股份（本細則所指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以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上述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p>(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支付）選擇贖回。</p>
17	<p>(a) 董事須安排備存登記冊，並須於登記冊內記入公司法所規定的資料。</p> <p>(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登記主冊或股東登記分冊，並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備存股東登記主冊或分冊。</p>

18	(a) 在登記冊名列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或提交轉讓後公司法所指定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則有權於就每張股票(或就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就轉讓而言，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不超過董事會不時認為在相關登記冊所處地區屬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獲發有關數目的股票，並就其餘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過戶表格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格式(惟須為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名人)可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立。
41	(c)不論細則有何規定，本公司均須盡快及定期於登記主冊記錄於任何登記分冊進行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一直按照公司法就所有方面備存登記主冊及所有登記分冊。
62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採納該細則當年除外)、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除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內指明該會議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其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內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決定的其他地方並

	<p>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方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會議。</p>
63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及細則第65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p>
64	<p>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的基準))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上述股東可以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65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須不包括該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應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1)條決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如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倘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如：</p>

68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除非維持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項。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除非維持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項。</p>
70	<p>(a)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出任大會主席)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並無設主席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出任會議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以及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全部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的主席卸任主席，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p> <p>(b) <u>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無法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第70(a)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71	<p><u>受細則第71C條所規限，會議主席在符合法定出席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股東大會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期，按續會的權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如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7個整日的通知，當中指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u>細則第65條所規定之詳情，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但毋須在該通知上指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毋須發出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的通知，而任除以上所述者外，毋須發出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的通知，而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知。除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71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u></p>

	<p><u>該形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件所規限，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p> <p>(a) <u>如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u></p> <p>(b) <u>如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該會議上表決，且在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過程中有足夠的電子設施，足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可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的前提下，該會議應視作正式召開且其議事程序應屬有效；</u></p> <p>(c) <u>如股東透過身處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在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前提下，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理由失效，或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的任何其他安排失效，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駁或繼續接駁電子設施，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所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u></p> <p>(d) <u>如任何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管轄區與主要會議地點所處司法管轄區不同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的條文以及提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限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而如屬電子會議，則會議通告應列明提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限。</u></p>
71B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u></p>

	<p><u>議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管理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身份認證方法、密碼、預約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安排)，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另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據此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生效以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列適用於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u></p>
71C	<p><u>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5條所指目的而言不再足夠，或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舉行；或</u></p> <p>(b) <u>(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再足夠；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見解，或無法讓所有有權於會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有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表決；或</u></p> <p>(d) <u>會議上出現或可能出現暴力、不守規則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舉行</u></p> <p><u>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徵求會議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止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會議截至押後為止已處理的所有事務應為有效。</u></p>
71D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或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舉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檢查個人物品、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次數與時限)。股東亦</u></p>

	<p><u>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決定應為不可推翻的最終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驅逐離開(實體或電子)會場。</u></p>
71E	<p><u>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按照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可行、合理或可取，則毋須徵求股東同意即可將會議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內規定可能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而不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應受以下各項所規限：</u></p> <p><u>(a) 於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一則押後通告，惟未有登載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的效力；</u></p> <p><u>(b) 於僅更改通告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更改詳情告知股東；</u></p> <p><u>(c) 於按照本細則押後或更改會議時，在無損細則第71條的情況及在該條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決定經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且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詳情告知股東；此外，所有於經押後會議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應屬有效(除非遭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u>(d) 在將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已向股東分發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的前提下，毋須重新發出有關將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通告或任何隨附文件。</u></p>

71F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的設施。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71G	<u>在無損細則第71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
79B	<u>股東應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香港聯交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宜。</u>
8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u>而凡屬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倘法團以此方式代表，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u> 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8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召開該文據列明的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登記處) <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所列電子地址收取</u> ，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據將於簽立日期當日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會議原於該日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除外。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92	(b) 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根據細則第93條)授權其認為適當的該一名或一名以上該等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得授權的人士，即被視為正式獲得授權，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代表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個別發言及表決以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的情況下有權個別地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04	(b) 除非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細則獲採納日期時生效的公司條例所允許及除公司法所允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毋須計及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
114	儘管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 <u>本公司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u> ，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於 <u>同一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u> 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根據細則第108條，任何按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須輪席退任。

11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和方式，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119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應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影響本公司財產)的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可能指定或規定的按揭及押記登記的規定。
127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的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的行為及事宜，(且並無於本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但仍須受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立且與該等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如此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致使董事會在該規例尚未訂立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勤，則副主席應在董事會會議擔任主席，惟倘並未選舉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的董事選舉或任何任命。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委任的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但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賦予的權利將不受影響。如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情，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可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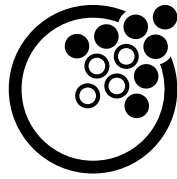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	(a)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能按董事會釐定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及可在開曼群島以外擁有一個印章。董事會須為每個印章提供安全保管，且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
153	<p>(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推薦建議，議決將列於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額內可作分派的任何金額(包括在公司法規限下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賬)資本化，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派予持有人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並代表彼等按上述比例，利用有關金額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的未發行股份。</p> <p>(b) 根據公司法，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由董事會釐定的零碎權益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該權力而成為及視為單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資本化及相關事項的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合約，而根據該項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為有效，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在不局限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能規定該等人士接納分別獲分配及配發的股份、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有關金額資本化的索償。</p>

154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56	<p>(a) 除根據公司法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p> <p>(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惟並不影響本細則(a)段)，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等日期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自該日期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按董事會酌情將全部或部分計為收益賬並就所有用途視為本公司的損益，故可用作派付股息。在上述所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可按董事會酌情視為收益，則其毋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其用於削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面成本。</p>
171	董事會須作出或安排根據公司法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檔。
172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妥善賬簿，以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除獲公司法授予權力或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76	<p>(a) <u>本公司股東應</u>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惟若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董事、任何該等董事屬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職位空缺，但在任何職位空缺持續期間，可由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核數師(如有)擔任。核數師酬金須由<u>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除非上市規則禁止)</u>，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p>

	<p>董事會，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特別普通決議案</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以及釐定該核數師的酬金。</p> <p>(c) <u>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經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u></p>
180	<p>(a)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如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容許且符合本細則之規定的情況下，則可包括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則毋須為書面形式。</p> <p>(b)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將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傳訊)按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予任何股東，又或寄交到該地址，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方式送達或傳送，又或(股票除外)在報章中刊登廣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上述原則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以電子形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傳送通告或文件，又或在網站上發表該通告或文件，並通知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188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90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形式)(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該等資產為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為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

	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95	以下條文在不被公司法禁止或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196	以下條文在不被公司法禁止或與公司法任何條文相符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財政年度	
<u>197</u>	<u>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的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1.5港仙。
3. (i)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a) 余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尹智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將會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第(a)段批准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將會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呈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將會調整)。」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現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藉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志明

香港，2023年3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核證本，須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即不遲於2023年5月7日(星期日)上午11時)，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3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2023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獲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志明先生、陳威廉先生及陳慧中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並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於該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刊載。